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崔也光先生、独立董事王新先生、独立董事胡晓林先生，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崔也光先生担任。

2025 年 8 月，独立董事胡晓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选举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故调整后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崔也光先生、独立董事王新先生、独立董事解光军先生，主任委员仍由会计专业人士崔也光先生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审计及披露、关联交易、再融资等方面积极履职尽责，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 16 项议案，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召开日期及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31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经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12.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29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经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21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经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0月29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经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实施细则》通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用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约定时限内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

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规范执行了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联络与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落实，为公司持续有序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在审计进场前与审计期间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证券管理部、会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保持了良好沟通，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施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各委员充分发挥其专业知识与经验，审议各项议案，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发挥了指导、监督、协调的作用，有效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发挥专业职能，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执行；协调内外部审计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